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6,022.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481,628.65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276,016.78 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2,381,629.0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2025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58,276,016.78 元。

（三）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的情况，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00,000.00 元（含税）；

2. 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四）若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8,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12%。

（五）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00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306,022.58	-	-
研发投入（元）	27,686,830.07	-	-
营业收入（元）	1,202,810,561.0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8,276,016.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2,381,629.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306,02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7,686,830.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25 年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5 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达 88,000,000.00 元，高于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6,884.45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39%，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